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

渝北水利许可〔2023〕4号

---

##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 变更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批复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变更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我局于2022年9月1日组织专家对《报告》进行了审查，《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按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于2023年1月16日向我局报送了《报告》报批稿，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和专家审查意见，现对该《报告》批复如下。

一、《报告》采用 100 年一遇防洪标准和设计标准，符合《重庆市渝北区防洪规划深化修编报告（2017~2030）》的规定。

二、原则同意涉河建设方案的洪水影响评价结论。

本次变更方案共涉及 4 项变更内容：桩号 K1+128.64~K1+415.32（4#拦河堰至 5#拦河堰）段河道整治工程、5#拦河堰工程、桩号 K2+176.14~K2+297.61 段左岸堤顶道路及 2#人行桥工程。

（一）桩号 K1+128.64~K1+415.32 段河道整治工程变更

变更范围桩号 K1+128.64~K1+415.32 段，上游起于 4#拦河堰坝脚，下止于 5#拦河堰坝址，全长 286.68m。变更方案采用格宾笼镇脚+三维网植草护坡+堤顶道路堤防型式，取消了马道，堤距为 14m。镇脚分为两级，底部尺寸 1.0×1.0m，上部镇脚 0.5×0.5m，镇脚至堤顶道路采用三维网植草护坡，坡率 1:2.0。堤顶道路宽 2.4m，高于 100 年一遇水位 1.0m，外侧设置栏杆高 1.2m。

（二）5#拦河堰工程变更

5#拦河堰位置不变，变更后堰顶长度由 20m 变为 23m，堰顶高程由 227.00m 变更为 228.50m，堰顶净宽 2.0m，最大堰高 4.5m，河床以上堰高 1.5m。堰型为折线形实用堰，堰体采用 C20 埋石混凝土结构，上游面为铅直面，下游面坡比 1:1。堰后为 0.5m

厚格宾石笼海漫，长 10m，其后接天然河道。

### （三）桩号 K2+176.14~K2+297.61 段左岸堤顶道路变更

为结合区域景观打造，本段堤顶道路进行抬升，底部采用桩基础，变更长度 121.54m。原堤顶道路高程为 224.78m，本次变更后高程为 224.78m~226.492m，新增涉河桩基础 2 个，桩基础直径 0.8m。

### （四）新建 2#人行桥工程变更

为提高 2#人行桥河段的景观效果，本次对 2#人行桥进行变更。变更后 2#人行桥桥跨由 5 跨变为 10 跨，桥跨布置为：12.5+12m+12m+12m+12m+12m+12m+12m+12m+11m 现浇连续普通混凝土实心板桥，桥全长由 60m 变更为 119.5m。桥面高程不变，为 226.125m，桥梁梁底标高不变，为 224.955m。

涉河建筑物占用岸线长度 573.36m，占用岸线面积 8630m<sup>2</sup>，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 三、有关要求

（一）项目法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内容和要求建设。

（二）本批复不能代替行业部门对项目本身设计的审批，工程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项目法人应妥善处理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

（四）工程开工后，项目法人要及时书面告知我局，我局将对工程控制坐标在内的涉河事项进行核查。

(五)施工过程中要高度重视河道保护工作,严禁向河内倾倒弃土弃渣,完工后要及时清除施工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确保行洪安全。

(六)工程完工后,项目法人应书面通知我局参与项目的综合验收,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七)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若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本行政许可自行失效,若要继续建设,应重新履行行政许可手续。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八)玉峰山镇应加强对本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后项目实施情况的日常监管。

附件:1. 专家评审意见

2. 涉河建筑物主要控制点坐标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3年1月17日

## 附件 1

### 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变更方案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 年 9 月 1 日，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变更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渝北区水利局、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重庆市渝北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评价单位）的代表及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业主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变更缘由的介绍，设计单位和评价单位就《报告》主要成果做了介绍，经充分讨论，提出了修改补充意见。经复核，《报告》（报批稿）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予以通过专家评审。

#### 一、项目背景

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位于唐家沱组团 C、N 标准分区，地处渝北区玉峰山镇，沿金竹溪长度约 2.6km。

2020 年 3 月 24 日，重庆市渝北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下发了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项目备案证，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2022 年 1 月 12 日，渝北区水利局以“渝北水利许可[2022]7 号”文下发了“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关于《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的批复”。2022年6月，金竹溪生态公园（玉龙大道以北部分）工程建设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需对工程局部进行变更设计。

二、《报告》采用的资料基本满足编制要求，内容较全面。

三、《报告》采用100年一遇设计洪水评价标准，符合相关规定。

四、《报告》对变更涉河建设方案介绍清楚。

本次变更方案共涉及4项变更内容：桩号K1+128.64~K1+415.32（4#拦河堰至5#拦河堰）段河道整治工程、5#拦河堰工程、桩号K2+176.14~K2+297.61段左岸堤顶道路及2#人行桥工程。

（一）桩号K1+128.64~K1+415.32段河道整治工程变更

变更范围桩号K1+128.64~K1+415.32段，上游起于4#拦河堰坝脚，下止于5#拦河堰坝址，全长286.68m。变更方案采用格宾笼镇脚+三维网植草护坡+堤顶道路堤防型式，取消了马道，堤距为14m。镇脚分为两级，底部尺寸1.0×1.0m，上部镇脚0.5×0.5m，镇脚至堤顶道路采用三维网植草护坡，坡率1:2.0。堤顶道路宽2.4m，高于100年一遇水位1.0m，外侧设置栏杆高1.2m。

（二）5#拦河堰工程变更

5#拦河堰位置不变，变更后堰顶长度由20m变为23m，堰顶高程由227.00m变更为228.50m，堰顶净宽2.0m，最大堰高4.5m，河床以上堰高1.5m。堰型为折线形实用堰，堰体采用C20埋石混凝土结构，上游面为铅直面，下游面坡比1:1。堰后为0.5m厚格宾石笼海漫，长10m，其后接天然河道。

（三）桩号K2+176.14~K2+297.61段左岸堤顶道路变更





为结合区域景观打造，本段堤顶道路进行抬升，底部采用桩基础，变更长度 121.54m。原堤顶道路高程为 224.78m，本次变更后高程为 224.78m~226.492m，新增涉河桩基础 2 个，桩基础直径 0.8m。

#### （四）新建 2#人行桥工程变更

为提高 2#人行桥河段的景观效果，本次对 2#人行桥进行变更。变更后 2#人行桥桥跨由 5 跨变为 10 跨，桥跨布置为：12.5+12m+12m+12m+12m+12m+12m+12m+12m+11m 现浇连续普通混凝土实心板桥，桥全长由 60m 变更为 119.5m。桥面高程不变，为 226.125m，桥梁梁底标高不变，为 224.955m。

四、《报告》水文、河道演变及洪水影响分析计算可行。

五、《报告》洪水影响分析评价结论基本合适。

专家组组长：   
2023年1月9日

《金竹溪生态公园项目（玉龙大道以北部分）变更方案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查会专家组名单

(2022年9月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专业	职称	备注
1	刘子明	重庆腾云工程咨询	水文	高工	组长
2	谢芸	市河务中心	水文	高工	
3	唐秋英	印水电厂(退休)	水文	高工	
4	古志林	市水文研究所	水文与水害防御	高工	
5	何洪忠	阳河局(退休)	水文	高工	



## 附件 2

### 涉河建筑物控制点坐标

表 1 拦河堰控制点坐标表

项目	名称	控制点编号	坐标值	
			X	Y
5#拦河堰	右岸端点	R8	3285195.09	369962.30
	左岸端点	L8	3285185.44	369979.85

表 2 河道整治控制点坐标表

编号	坐标值		转弯半径 R (m)	平面转角 $\angle$ (°)
	X	Y		
Y1	3285422.804	370110.303	--	--
Y2	3285393.905	370087.639	63.500	6.29021°
Y3	3285388.195	370083.646		
Y4	3285231.428	369986.391	113.500	3.14135°
Y5	3285226.053	369983.257		
Y6	3285182.394	369959.380	--	--
Z1	3285414.782	370120.532	--	--
Z2	3285385.883	370097.868	50.500	6.29021°
Z3	3285381.342	370094.693		
Z4	3285224.575	369997.438	100.500	3.14135°
Z5	3285219.815	369994.663		
Z6	3285176.156	369970.786	--	--

表 3 2#人行桥控制点坐标表

项目	墩/台	控制点编号	坐标值		备注
			X	Y	
2#人行桥	B0b	x1	3284692.117	370188.211	新增
	B0c	x2	3284701.896	370191.897	
	B0d	x3	3284698.334	370192.453	
	B0	d1	3284695.556	370197.365	原设计
	B1	d2	3284686.119	370204.456	
	B2	d3	3284677.525	370212.555	
	B3	d4	3284672.297	370223.274	
	B4	d5	3284671.489	370235.172	
	B5	d6	3284675.219	370246.500	
	B6	x4	3284678.250	370252.742	新增
	B7	x5	3284679.894	370258.364	

表 4 变更堤顶道路新增涉河桩基控制点坐标表

项目	新增桩基点编号	坐标值	
		X	Y
变更堤顶道路段	W1	3284770.645	370288.711
	W2	3284759.844	370283.509



